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32,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副董事长赖民杰先生、董事司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78,251	99.8253	154,424	0.174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78,251	99.8253	154,424	0.174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78,251	99.8253	154,424	0.174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50,422	99.4657	154,424	0.5343	0	0
2	《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750,422	99.4657	154,424	0.5343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8,750,422	99.4657	154,424	0.534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1、议案2、议案3。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年毅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风动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高青	2022年9月9日	卖出	10,000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10,000
2	倪树祥	2022年5月5日	卖出	10,400
		2022年4月29日	卖出	10,000
		2022年6月20日	卖出	10,000
		2022年9月1日	卖出	8,700
3	陈志勇	2022年5月5日	卖出	7,000
		2022年5月10日	卖出	3,000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5,000
		2022年8月30日	卖出	8,000
		2022年9月1日	卖出	7,900
4	陈柯亮	2022年5月5日	卖出	13,000
		2022年5月11日	卖出	9,000
		2022年9月1日	卖出	5,000
5	周雄秀	2022年5月5日	卖出	14,300
		2022年8月30日	卖出	1,000
		2022年9月1日	卖出	16,500
6	金顺清	2022年5月16日	卖出	5,800
		2022年5月18日	卖出	50,000
		2022年8月23日	卖出	96,079
7	陈颖	2022年9月9日	卖出	100

因个人资金需求，高青、倪树祥、金顺清、陈志勇、陈柯亮、周雄秀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9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春风动力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春风动力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春风动力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在自查期间，高青、倪树祥、金顺清、陈志勇、陈柯亮、周雄秀的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其按照已公开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陈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的股份从10,177,447股减少至8,467,447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63%减少至6.3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华控发来的告知函，嘉兴华控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4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于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5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1.06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2
	合计			1,710,000	1.28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华控	合计持有股份	10,177,447	7.63	8,467,447	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7,447	7.63	8,467,447	6.35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华控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9,068,000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6.8%。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伦天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奇伦天佑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年11月30日至 2023 年3月1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2月10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68,000	6.8%	IPO前取得：9,06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2,933	2.27%	2022/5/25～2022/9/13	25.8-31.83	2022/5/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2022/11/30 ～2023/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1-09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其中2022年拟通过变现部分金融资产等方式，预计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62号公告）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俞建午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22年11月7日归还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银行贷款10,700万元，对应存单金额为12,000万元。

自2021年5月26日起至今累计已解除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的受限存单金额为148,860万元，对应解除存单质押担保金额为139,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完成承诺事项中关于2021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6亿元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金额9亿元的承诺，已完成其中78,200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形式	截至2021/5/26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2022/11/7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353,060	214,060	是
信用保证担保	9,900	9,750	是
小计	362,960	223,810	-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7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5%，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就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700万元。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54、临2022-059号、临2022-068号公告）。本次担保对象宋都供应链，属于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宋都供应链担保余额为6.72亿元，本次协议签订后对宋都供应链新增担保金额1.07亿元。

二、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H0MLG08
成立日期	2019-11-18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89号8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年末/2021年度，总资产2.49亿元，总负债2.18亿元，营业收入6.06亿元，净利润-0.18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总资产15.37亿元，总负债15.23亿元，营业收入10.53亿元，净利润-0.18亿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
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是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	担保形式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存单质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从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10,7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宋都供应链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宋都供应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具备交易必要性。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债务人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备交易合理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2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64%，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余额为23.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35%，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1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晨光新材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并于2022年11月8日发布了《晨光新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和《晨光新材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告中表明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及被动稀释的基础上，减持股份达到1%。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748号综合楼A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124,98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856,1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268,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3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58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万忠培、桂水发、李志强、薛爽、傅海鹰、马醒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丁炜刚、程桦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26,338	99.9075	56,206	0.0925	0	0.0000
B股	22,267,656	99.9946	1,200	0.005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2,993,994	99.9309	57,406	0.06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26,338	99.9075	56,206	0.0925	0	0.0000
B股	22,267,656	99.9946	1,200	0.005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2,993,994	99.9309	57,406	0.06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35,589	60.2732	24,146,955	39.7268	0	0.0000
B股	16,870,082	75.7564	5,398,774	24.243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3,505,671	64.4248	29,545,729	35.575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823,724	99.9941	32,406	0.0059	0	0.0000
B股	22,267,656	99.9946	1,200	0.005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74,091,380	99.9941	33,606	0.00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82,993,994	99.9309	57,406	0.0691	0	0.0000
2	关于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销售之关联交易	82,993,994	99.9309	57,406	0.0691	0	0.0000
3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	53,505,671	64.4248	29,545,729	35.5752	0	0.0000
4	关于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2023-2025年度采购之关联交易	83,017,794	99.9595	33,606	0.04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虞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2-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 合同的履行预计对2022年度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披露了公司为金海云南曲靖等项目预制塔筒施工工程云南曲靖标段及天津武清标段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与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金海云南竹子山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1. 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金海云南竹子山风电场项目

3.工程地点：云南省陆良县

4.工程规模：38台套混凝土塔架

5.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76,161,245.26元）

6.合同工期：暂定180天。预制完成时间：确保2023年4月1日前全部交货，支付预付款前提供，乙方提供符合交货要求的盖章版进度计划。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可适当延后。

7.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二）天津武清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1. 合同双方

甲方：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天津武清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

3.工程地点：天津市

4.工程规模：23台套混凝土塔架

5.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人民币伍仟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50,007,461.34元）

6.交货时间：2022年11月15日前开始供货，2022年11月30日前第一批次4套塔筒及配套设备交货完毕，2023年3月20日前全部预制完成。

7.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30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MA1WT9RF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23号

注册资本：1685.000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杨州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风电塔筒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检测、检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9 -2021年度，公司于2021年度与该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合同金额为22,026,539.59元（含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的100%。

（三）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经查询，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金海云南竹子山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76,161,245.26元）

2. 合同工期：暂定180天。预制完成时间：确保2023年4月1日前全部交货，支付预付款前提供，乙方提供符合交货要求的盖章版进度计划。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影响可适当延后。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付款方式：按照预付款、投料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投料款：合同总价的10%；

（2）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3）质保期：2年；质保金5%。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2）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天津武清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1. 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人民币伍仟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叁角肆分（50,007,461.34元）

2. 合同工期：2022年11月15日前开始供货，2022年11月30日前第一批次4套塔筒及配套设备交货完毕，2023年3月20日前全部预制完成。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付款方式：按照预付款、投料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10%；投料款：合同总价的10%；

（2）进度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

（3）质保期：2年；质保金5%。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

（2）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违约金、赔偿金应在双方明确违约责任后10天内偿付，否则按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收。

（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人力、技术、产能等方面均能满足项目需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上述两个合同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96%。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2-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三）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金海云南竹子山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二）《天津武清风电场项目混凝土塔筒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授信期间内，在人民币3,00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兴路9号1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元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910.67	226,199.74
负债总额	103,715.00	137,372.29
净资产	91,195.67	88,827.45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0.57	59,460.75
营业利润	5,873.71	-18,650.91
净利润	2,130.36	-15,826.83

经查询，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保证担保的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0月27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7,40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9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共计配售太阳转债5,680,20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3350%。

截至2021年2月10日，太阳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太阳转债合计4,449,995张，占发行总量的37.0833%。减持后，太阳控股仍持有太阳转债1,230,207张，占发行总量的10.2517%。

2022年1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太阳控股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所合计持有的1,230,207张太阳转债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为8.25元/股，共获得股数14,911,598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数1,250,135,782股，占2022年11月7日公司总股本2,704,361,654股的比例为46.2266%。

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后持股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转股前持有股数（股）	转股前占2022年10月31日总股本比例	转股后持有股数（股）	转股后占2022年11月7日总股本比例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5,224,184	45.9701%	1,250,135,782	46.2266%

本次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将不再持有太阳转债。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阳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

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太阳转债”到

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息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结束前第3个交易日起应当停止交易”。“太阳转债” 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2日，根据规定“太阳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0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太阳转债” 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 “太阳转债”转换为“太阳纸业”的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太阳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太阳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